

#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表决同意珠海建筑公司案和解事宜的报告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50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下称万隆公司)重整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同意万隆公司与珠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及撤回对(2025)粤20民初172号案的起诉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6年3月25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表决珠海建筑公司案和解事宜的议案》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**是否同意万隆公司与珠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及撤回对(2025)粤20民初172号案的起诉？**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债权人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数额、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871户，债权金额为749,252,833.45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37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；498户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其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71 户	871 户	100%	749,252,833.45	749,252,833.45	100%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：同意万隆公司与珠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及撤回对（2025）粤 20 民初 172 号案的起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

抄报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吴钰铤律师、郭敏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 13433704138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